|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21)(Add.10)-C** |
|  | **2019年10月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1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5.441B** – 根据ITU-R有关4 800-4 990 MHz频段IMT使用条件的研究，修订《无线电规则》（RR）脚注**5.441B**，以保护航空移动业务。

引言

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RR脚注**5.441B**，WRC-19必须审议ITU-R关于在4 800-4 990 MHz频段使用IMT的技术和规则条件的研究结果，以保护航空移动业务并修订RR脚注**5.441B**所述的保护标准。

CPM19-2在讨论后认识到，根据RR脚注**5.441B**，“此标准需由WRC-19进行审议”。亦鼓励各主管部门在筹备WRC-19时酌情考虑这一问题。

RCC各主管部门在审议了此问题后，认为RR脚注**5.441B**必须保留对IMT台站应用RR第**9.21**款的内容，以便为航空移动业务（AMS）和固定业务台站提供保护，并从RR脚注**5.441B**中删除pfd门限标准，因为对于保护AMS不需要该标准且会对IMT在4 800-4 990 MHz频段的使用造成不合理的限制。

RCC各主管部门还认为，有必要通过在RR第**5**条中增加一条新脚注，澄清获得保护免受任何国家空域之外4 800-4 990 MHz频段AMS台站可能造成的干扰的条件。这一新脚注规定，AMS台站可使用4 800-4 990 MHz频段的特定部分，而无需任何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但前提是AMS台站距离海岸（即相关沿海国正式认可的低潮线）超过既定的最小距离。

提案

建议按附件所示修正RR脚注**5.441B**并起草一条新脚注。此外，提出了对频率划分表和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修改建议。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12A21A10/1

4 800-5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ADD 5.A91 |

**理由：** 对频段划分表所做修改反映了对RR脚注**5.441B**的修改以及增加了一个新的RR脚注**5.A91**的情况。

MOD RCC/12A21A10/2

5.441B 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名]和越南，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电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使用航空器接收站与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固定AMS台站和/或4 800-4 990 MHz频段固定业务台站进行通信的国家达成协议。亦见第**416**号决议**（WRC-07）**。    （WRC‑19）

（作者说明：假定根据审议结果，可能建议在所述脚注中增加国家。）

**理由：** 根据ITU-R文件，4 800-4 990 MHz频段可用于ITU-R M.2286号报告所述的航空遥测系统和ITU-R M.2116建议书所述的航空数据传输链路。另一方面，根据RR脚注**5.442，**4 825-4 835 MHz频段不由AMS台站使用，但2区的一些国家和澳大利亚除外，在这些地区4 825-4 835 MHz频段仅可由航空器台站用于飞行测试的航空遥测。此外，根据此脚注，4 950-4 990 MHz频段根本未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
第**416**号决议**（WRC-07）**将航空遥测的使用限于航空器台站发射，相应地，不必使用pfd限值，因为所述限值用于保护位于地面的航空遥测台站接收机。此外，根据第416号决议（WRC-07），要求在4 400-4 940 MHz频段对AMT航空器发射台站与450 km内的固定或移动接收台站进行双边协调。另外，根据RR脚注**5.440A**，航空移动遥测的任何使用均不排除其他移动业务应用或作为主要业务在此频段得到划分的其他业务对此频段的使用，亦不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因此对4 400-4 940 MHz频段的航空遥测台站应用RR第**9.21**款是不恰当的。
根据ITU-R M.2116建议书，航空数据传输链路对4 800-4 99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国家领土内，因此pfd限值是多余的，并且应用RR第**9.21**款可充分确保对AMS台站的保护。此外，RR第**9.21**款的应用仅对航空器接收站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这是可能需要保护的AMS台站。与航空移动遥测应用的情况类似，无需保护航空数据传输系统中的固定台站接收机。
此外，建议根据RR第**9.21**款获得使用固定业务台站的国家的同意。这一措施将保护在一些国家使用的此类电台。

ADD RCC/12A21A10/3

5.A91 如果一航空移动业务台站位于任何国家的国家空域之外，则可使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而无需任何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但前提是其所处位置到海岸（即沿海国正式认可的低潮线）的最小距离超过400 km。如小于这一最小距离，则此类台站的任何发射均须事先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WRC‑19)

**理由：** 目前《无线电规则》未提出免受任何国家空域之外4 800-4 990 MHz频段AMS台站可能造成的干扰的保护条件。
通过所述措施，将能够建立一项机制，用以确保任何国家空域之外的AMS台站的兼容性。

（作者说明：对第223号决议的下述修改建议仅涉及4 800-4 990 MHz频段，未反映与其他频段相关的其他建议。）

MOD RCC/12A21A10/4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

*af)* 4 800-4 990 MHz MHz频段在世界范围内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和固定业务；

*ag)* 本届大会在针对2区的第**5.441A**款和针对3区的第**5.441B**款中确定将4 800-4 990 MHz频段由有意实施地面IMT系统的主管部门使用（作者说明：可能在WRC-19期间对此规定做出澄清）；

*ah)* 各主管部门需在国家层面考虑改善4 990-5 000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与4 800‑4 990 MHz频段内IMT系统之间的相邻频段兼容性的适当技术措施；

*ai)* 根据脚注**5.442**，4 825-4 835 MHz和4 950-4 990 MHz频段的移动业务划分限于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aj)* 根据脚注**5.440A**和第**416**号决议**（WRC‑07），**航空移动遥测在4 800-4 990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航空器台站的发射，需要对航空移动遥测系统中的航空器发射台站与固定或移动接收台站进行双边协调；

*ak)* 根据脚注**5.440A**，航空移动遥测的任何使用不得妨碍其它移动业务应用或同样作为主要业务得到此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使用此频段，亦不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权；

*al)* ITU‑R M.2116建议书载有4 400-4 990 MHz频率范围内航空移动业务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

*...*

注意到

*...*

*n)* 第**5.317A**、**5.384A、5.388、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的条款并不妨碍主管部门根据国内的需要在IMT的频段内选择实施其他技术，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国家需要，为IMT的地面部分提供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附加频段或部分频段；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发射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接收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与可能受影响的航空器接收台站之间）应采用300 km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发射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与可能受影响的固定业务台站之间）应采用[30-70] km的协调距离，

请ITU-R

...

6 为IMT的地面部分在3 300‑3 400 MHz频段内的操作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并考虑共用研究的结果；

...

**理由：** 反映《无线电规则》一系列有关划分条件以及AMS应用使用条件的条款是适宜的做法。为对AMS和FS台站应用RR第**9.21**款，必须确定协调距离。
此外，重要的是考虑完成有关在4 800-4 990 MHz频段使用IMT的技术及规则条件的研究，以保护航空移动业务，并制定一项频率规划。

\_\_\_\_\_\_\_\_\_\_\_\_\_\_